

教育部 财政部高等学校特色专业教材建设·教育学

易连云 总主编

教育法学

杨 挺 主编

JIAOYUBU CAIZHENGBU
GAODENG XUEXIAO TESI ZHUANYE
JIAOCAI JIANSHE
JIAOYUXUE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XINAN SHIFAN DAXUE CHUBANSHE

教育部 财政部高等学校特色专业教材建设

教育学 ● 易连云 总主编

教育法学

JIAOYUBU CAIZHENGBU GAODENG XUEXIAO TESE ZHUANYE

● JIAOCAI JIANSHE JIAOYUXUE

杨挺 主编

龙洋 陈恩伦 副主编



国家一级出版社 |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XINAN SHIFAN DAXUE CHUBANSHE

内容简介

本书是“教育部 财政部高等学校特色专业教材建设·教育学”系列丛书中的一个分册。本书以现代法治理念和现代教育理论为指导,既注重教育法学理论知识的阐述,又密切联系教育教学实践。主要内容涉及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以及理论基础、教育法学基本原理、受教育权、教育权、教育依法行政、学校法律制度、教师法律制度、学生法律制度、义务教育制度、职业教育法律制度、国家教育考试制度、学业证书制度与学位法律制度、教育督导与评估制度、学生伤害事故、教育法律责任。

本书适合作为高等学校教育学专业本科层次教材,也可供广大相关专业研究人员用作参考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法学 / 杨挺主编. —重庆: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10

教育部 财政部高等学校特色专业教材建设·教育学
ISBN 978-7-5621-5478-5

I. ①教… II. ①杨… III. ①教育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05715 号

教育部 财政部高等学校特色专业教材建设·教育学
教育法学

主 编 杨 挺

副主编 龙 洋 陈恩伦

责任编辑:任志林

责任校对:李雨箫 刘 锴

封面设计:雷 桥 梅木子

照 排:张 祥

出版、发行: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重庆·北碚 邮编:400715

网址:www.xscbs.com)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重庆东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9.5

字 数:475 千字

版 次: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21-5478-5

定 价:36.00 元

《教育部 财政部高等学校特色专业教材建设·教育学》

丛书编写指导委员会

主 任：靳玉乐

副主任：易连云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德清	代光英	朱德全	陈时见
陈恩伦	杨晓萍	易连云	谢长法

丛书总编委会

总主编：易连云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德清	代光英	李 静	李姗姗
朱德全	杨 挺	陈时见	陈恩伦
杨晓萍	易连云	赵 斌	唐智松
谢长法	彭泽平		

总 序

西南大学教育学院发展历史悠久,学术渊源深厚。其前身西南师范学院教育系始建于1950年。1952年全国院系调整时,复旦大学相辉学院教育系、四川大学教育系、重庆大学教育系、国立女子师范学院教育系、四川省立教育学院教育系、川东教育学部教育系和公民训育系、华西协和大学家政系、昆明师范学院教育系、贵州师范学院教育系等9个高校教育类专业相继并入。2011年7月,为了建设一批国内一流、国际上有影响的高水平学科,推动高水平、研究型综合性大学的建设进程,学校以教育学院为主干、联合教育科学研究所、高等教育研究所、教育部西南基础教育研究中心等教育类教学科研机构进行整合成立了以研究型发展为特色的西南大学教育学部。

2007年原教育学院教育学专业被获准为教育部财政部(教高函[2007]25号)第一批特色专业,教育学这个历史悠久的专业从此具有了新的发展契机进而进入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4年来,原教育学院认真落实特色专业建设规划,立足学院优秀学术传统,以高水平的教育教学研究为平台,不断铸造新的本科培养模式,彰显出鲜明特色。

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奋图强,教育学部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方面取得了卓越的成就。现拥有5个本科专业;教育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教育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涵盖了近20个教育学与心理学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在近几年的特色专业建设中,教育学部成功申报了课程与教学论国家重点学科;重庆市教育学一级学科重点学科;课程与教学论国家级教学团队,教育学、课程与教学论、教师教育基础课程3门重庆市教学团队;课程与教学论、比较教育学、课程教学技术与艺术3门国家级精品课程,课程与教学论、比较教育学、课程教学技术与艺术、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高校美育等5门重庆市精品课程;西南基础教育研究中心、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中心2个重庆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西南大学教育学专业在人才培养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且取得了较为突出的成绩。在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历程中,教育学部构建了从本科生到博士后的

人才培养体系,不仅走出了一大批享誉中外的学人大家,而且为国家培养了众多优秀的人民教师、高水平教育管理干部和教育科学研究专门人才,同时也积累了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探索了一系列教师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的新模式。

根据专业建设与发展的需要,学院鼓励教师从事高水平的教育教科研,特别注重教学科研的成果转化,着力建设高水平的教材、精品课程、高水平的教学团队,同时注意学生的科研意识培养与科研能力的提高。我们组织编写了以教师为主的本科特色专业教材建设和以免费师范生科研为主的学生科研论文系列两套丛书。

本套丛书主要针对特色专业教材建设,我们选择了教育学大类中重要的基础课程进行教材建设和改革,从指导思想到编写体例均试图有所创新,以期适应现代教育理论发展和学生自身发展的需要,同时也为了满足高水平职后教师培养的需要。

我们深深地知道,目标虽然清楚,可要达到它却未必轻松,已经作出的努力也未必尽人人意。瑕疵自然在所难免,望广大同行指正,是为序。

易连云

前言

近些年来,依法治教作为一个基本方略在教育工作中的重要性显得越来越突出。党的十五大把“依法治国”确定为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提到了“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和“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的高度。由此,实行依法治教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必然要求,是依法治国方略在教育领域的具体体现。而依法治教既要求加强教育立法工作,同时也要求加强教育法制的宣传教育工作。为满足高等学校教育法学课程建设的需要,近年来先后有许多学者编写了相关的教材。随着我国教育法制建设的发展,以及在教学与研究过程中所了解到的有关信息,我们感到原有的教材与现实要求存在着一定的不适应之处。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教育法学》,作为高等学校的教学用书。

本书从结构上看,大致可以分为四个板块。第一个板块是教育法学的基础性知识,包括序论、教育法学基本原理、受教育权与教育权;第二个板块是教育活动四个基本参与主体——教育行政机关、学校、教师和学生的相关法律问题,包括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和第七章;第三个板块对我国教育基本制度——如义务教育制度、职业教育制度、考试制度、学业证书和学位制度、督导与评估制度等相关法律问题做了介绍,包括第八章到第十二章的内容;第四个板块是针对教育领域常见的法律问题,如学校安全、教育法律责任等进行了初步的探讨,即教材的最后两章。本书不仅可以作为本科生的教材,也可以作为研究生的辅助材料,各个学校和各位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选择使用。

本书由西南大学教育学院的杨挺、陈恩伦和四川外国语学院的龙洋共同组织编写。具体分工如下:绪论陈恩伦(西南大学教育学部)、第一章杨挺(西南大学教育学部)、第二章杨挺/王法敏(西南大学教育学部)、第三章赵熙(西南大学外国语学院)、第四章张晓亮(成都信息工程学院)、第五章龙洋(四川外国语学院)、第六章鲜红(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第七章赵怡然/周安平(西南大学教育学部)、第八章陈恩伦(西南大学教育学部)、第九章覃学建/赵怡然(西南大学教育学部)、第十章黄楠(西南大学团委)、第十一章王晶晶(北碚区党校)、第十二章习勇生(西南财经大学)、第十三章翱翔(重庆市渝北中学)、第

十四章邓丽(重庆工商大学)。在编写过程中,本书也参考了部分国内同行的相关研究成果,同时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写时间有限,这本教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各位老师和同学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宝贵的意见,以便本书的进一步完善。

教育法制建设是一个长期的、系统的工程,广大教育工作者教育法律意识和法律知识的培养也是一个过程。要适应我国教育法制建设的需要,还需要广大教育工作者了解更多的教育法学理论,需要广大教师把学到的教育法律知识运用到具体的教育教学实践活动中去。我们希望,通过对这门课程的学习,有助于帮助教师树立法治观念,拓展他们的法律知识,从而有力地推进我国教育法制的建设和实施工作。

编 者

目 录 MU L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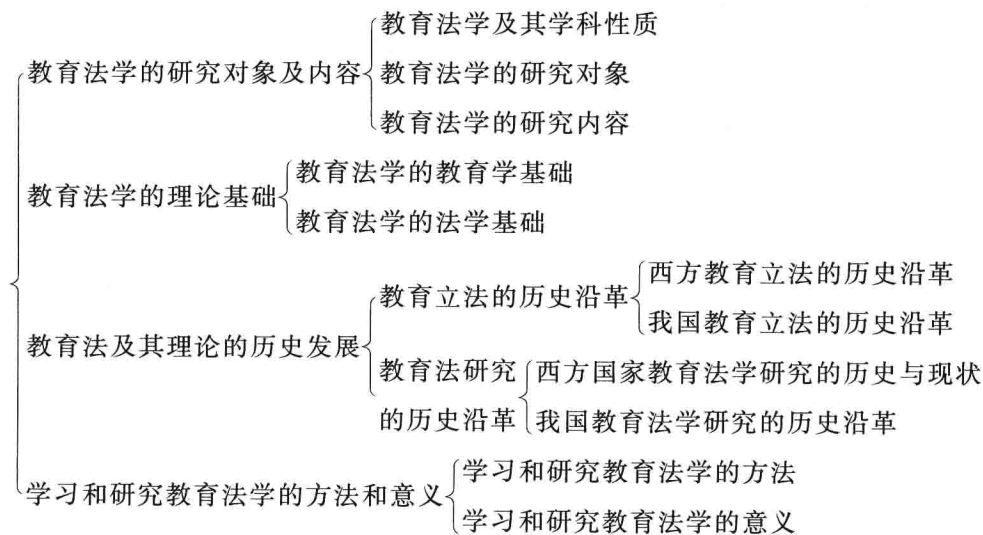
总 序	
前 言	
绪 论	(1)
第一节 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及内容	(2)
第二节 教育法学的理论基础	(4)
第三节 教育法及其理论的历史发展	(5)
第四节 学习和研究教育法学的方法和意义	(16)
第一章 教育法学基本原理	(21)
第一节 教育法概述	(22)
第二节 教育法的渊源	(28)
第三节 教育法律关系	(31)
第四节 教育法的基本原则	(34)
第二章 受教育权	(40)
第一节 受教育权概述	(41)
第二节 受教育权的内容	(46)
第三节 受教育权的立法保障及法律救济	(49)
第三章 教育权	(56)
第一节 教育权概述	(57)
第二节 教育权的主体	(58)
第三节 教育权的平衡与制约	(62)

第四章 教育依法行政	(69)
第一节 教育行政概述	(70)
第二节 教育行政许可	(72)
第三节 教育行政处罚	(76)
第五章 学校法律制度	(83)
第一节 学校的法律地位	(84)
第二节 学校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86)
第三节 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95)
第六章 教师法律制度	(103)
第一节 教师的法律地位	(104)
第二节 教师的权利义务	(108)
第三节 教师管理法律制度	(113)
第七章 学生法律制度	(129)
第一节 学生的法律地位	(130)
第二节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137)
第三节 学生的学籍管理	(141)
第四节 学生权利的法律保护	(145)
第八章 义务教育制度	(155)
第一节 义务教育制度的概述	(156)
第二节 义务教育的管理体制	(160)
第三节 义务教育的教育教学	(162)
第四节 义务教育的保障	(164)
第九章 职业教育法律制度	(171)
第一节 职业教育法律制度概述	(172)
第二节 职业教育的体系	(176)
第三节 职业教育的实施	(182)



第十章 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191)
第一节 国家教育考试制度概述	(192)
第二节 国家教育考试的种类	(196)
第三节 国家教育考试的组织与实施	(201)
第十一章 学业证书制度与学位法律制度	(213)
第一节 学业证书制度	(214)
第二节 学位法律制度	(220)
第十二章 教育督导与评估制度	(234)
第一节 教育督导制度	(235)
第二节 教育评估制度	(244)
第十三章 学生伤害事故	(253)
第一节 学生伤害事故概述	(254)
第二节 学生伤害事故预防	(256)
第三节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	(261)
第十四章 教育法律责任	(271)
第一节 教育法律责任概述	(272)
第二节 政府的教育法律责任	(276)
第三节 学校的教育法律责任	(280)
第四节 教师的教育法律责任	(287)
第五节 其他主体的教育法律责任	(289)
参考文献	(295)

【本章知识结构图】



【学习目标】

1. 掌握我国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及研究内容。
2. 掌握教育法学的理论基础。
3. 熟悉中外教育法学理论的发展脉络、主要阶段、划分依据。
4. 了解学习教育法学的方法和意义。

第一节 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及内容

一、教育法学及其学科性质

教育法学是研究教育法规这一特定现象及其规律的学科。教育法学是教育学、法学研究的一个分支领域,是在教育学与法学之间出现的一门边缘性分支学科。

教育法学首先是法学科学的一个分支。法学科学是一个庞大的学科群,其分支学科有不同的分类方法。按照法律类别进行划分,可分为:①国内法学(包括宪法、民法、刑法等各部门法);②国际法学(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等);③法律史学(包括法制史、法律思想史);④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在我国,一般将教育法作为行政法的一个分支。但是,教育法也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学科,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

教育法学是在法学科学与教育科学之间形成的边缘学科。教育科学既包括其本体学科教育学,也包括与其他学科融合而形成的边缘学科,如教育管理学、教育行政学、学校管理学等。教育法学就是在教育科学与教育法学之间产生的边缘性学科。

教育法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产生于20世纪50年代。作为一门新兴的边缘性学科,教育法学作为独立学科的地位正在逐渐确立。在我国的学科分类中,教育法学属于教育学的二级学科。尽管归属于教育学科,教育法学的研究内容绝不仅仅局限于教育领域,法学领域的相关研究也是其研究内容。

由于教育法学的这种学科性质,使得教育法学的研究领域、研究内容跨越了法学和教育学。在教育法学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中,教育法学也吸收了其他学科的理论和方法。

二、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

教育法学是以教育法律问题为研究对象,揭示教育法律发展规律,从而指导教育法律实践,为建构教育法学理论体系做铺垫。

教育法学是一个学科群,但随着教育的发展与教育法学研究的深入,教育法学也在逐渐向着更加专门化的方向发展,其原因是在基础教育阶段和高等教育阶段所面临的教育法学问题正在逐渐分化。

要明确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必须区分以下几种对教育法学研究对象的界定:

第一,以教育法律现象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

第二,以教育法律规范为研究对象,揭示教育法律规律。

第三,以教育法为特定研究对象。

以上三种界定并不能准确阐释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第一,在人们日常的社会实践活动中,教育现象和教育法律现象广泛存在,但并非所有的教育现象和教育法律现象都可以构成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只有当一些教育现象和教育法律现象成为教育法律问题时,才是教育法学所研究的对象。把教育法律的发展规律作为教育法学研究的对象,也是不确切的,因为教育法学的目的在于揭示教育法律发展的规律,教育法律规律本身不能构成

教育法学研究的对象。第二,教育法律规范是具有特定的内在逻辑结构,并通过教育法律文件中的具体条文表现出来的,是用于调整人们教育行为的一般行为规则,是教育法律文件的主体和核心内容。教育法律规范是由假定(即生效的条件)、内容(即权利和义务)、法律后果(即奖励和惩罚)三者互为因果部分而组成的。如果把教育法律规范作为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很显然一方面是对教育法学学科称谓的认识上出现了偏差,把“教育法学”误认为是“教育法规学”;另一方面使得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过于狭窄,如果教育法学仅局限于对教育法律条文的解释说明,就很难成为一门学科。教育法学对法律、法规的研究并不是单纯地解释法律条文,而是揭示其发展的规律和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法律影响。我们在实践中制定的法律、法规并不是必然反映教育法学的客观规律,不能将教育法学与教育法律、法规混为一谈,这样不仅会妨碍我们去深入探讨教育法学方面的内在规律,更重要的是会导致主客观的混淆,最终走向唯意志论。第三,教育法能否成为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教育法学是教育法的上位概念,教育法是其下位概念,教育法的系统化、体系化才有可能形成教育法学这门学科。教育法学成为一门学科的前提和基础是教育法的完善,但我们不能说教育法学是以教育法为研究对象。

三、教育法学的研究内容

在我国的教育法学著作和教材中,教育法学的研究内容一般都囊括了我国各级各类教育中涉及和存在的问题。但是,从学科发展和教学的针对性、适用性来看,研究内容应该有所区别。实际上,研究者已经在做这方面的努力。教育法学的研究内容和教材内容应该与受教育者的情况相符合。例如,对于教师教育各专业的学生来讲,学习许多有关高等教育的教育法学内容对其今后的工作联系并不大。因此,与其面面俱到,不如有所侧重。

我们也已经注意到,在一些教育法学教材中,对我国的主要教育法规都分出专门的几章进行讲解,这对于具体教育法规的宣传无疑是十分重要的。但是,教育法学是一门科学,作为科学就要研究问题和规律,而不是单纯地进行法规解释、解说、宣传。因此,教育法学的内容应该更多的是研究性、探索性的内容。如果说对具体法律单独划分出一章进行讲解是教育法学的一种内容结构的话,那么基于问题的内容安排就是另一种结构形式。

当然,无论是高等教育法学还是其他教育阶段的教育法学,都有其共同的研究对象和知识体系。例如,教育法学的基本理论、教育法制运行过程。基于上述考虑,在本书中主要由三个知识模块的内容构成:

一是教育法学基本理论,主要研究介绍教育法学基本原理,包括教育法学概述、教育法规的原理、教育法律规范与教育法律关系等内容。

二是教育法制的运行过程研究,主要研究介绍教育法制、教育立法过程、教育法规实施、教育法律责任、法律救济等内容。

三是学校教育法制问题,主要研究学生权益及其保障、教师权利与义务、学校资产保护与特殊权利维护、学校事故及预防和处理等问题。

第二节 教育法学的理论基础

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建构自身强大的理论基础显得尤为重要,这是学科生存和发展的基石。教育法学是一门横向交叉的边缘学科,包括了教育学的一般原理,也包括了法学的基础理论。但是,教育法学的基础理论并不是将二者的基本理论进行简单的相加,如何整合两门学科的基础理论?如何构建教育法学自身的理论基础?这些都是教育法学在自身的学科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教育法学的教育学基础

教育是人类对其新生代从事教化培育的一种事业。在教育事业中,实施教育的机构,除学校外虽有其他类型(如家庭、社会组织、宗教团体等),但终究以学校教育为主体。现代的学校教育,一般具有以下四项特征:

1. 制度化。任何一个学校的行政管理、经费使用、器材设备、人事编制、教师聘用、课程教学等事项,均需制度化;而且一切行事须遵循制度上的规定。

2. 系统化。我国教育从层级上讲包括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和大学教育,在各级学校之间形成了一种系统的组织,在系统中对入学年龄、修业年限、毕业标准等均有明确规定。

3. 多元性。学校教育的多元性表现在两方面:一是课程多元性,让学生学习多方面的知识与技能;二是学校多元性,在基础的教育之上,设置多种类型的学校(或科系),让学生适材适性,分途发展。

4. 强制性。义务教育阶段规定强制入学,各级学校中均规定有部分强制性的必修课程。此外,学校对学生的出席、作业、基本行为规范等事项,一般也有类似的强制性规定。

以上所列学校教育的四项特征,都是从教育者的观点所做的设计与规定。但如从“教育是人教人的事业”观点而言,身为教育执行者(教育行政人员或教师)在上述学校教育的共同特征下,面对受教育的学生就必须考虑三个根本问题:1. 人为什么要受教育? 2. 教人接受什么教育? 3. 如何使人接受教育?

从以上的分析不难看出,教育学是以人的教育为研究对象,通过研究人的教育过程中的教育现象以揭示教育规律的学科。它与教育法学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学科,它们存在的共同点是都研究教育领域中的教育现象,但是在研究的过程中侧重点不同。如:在教育学中,我们对教育过程、教育活动、教育制度等问题进行的研究是以理论的形式展现出来的,并且主要是通过对一定历史阶段沿袭的研究从而揭示出教育发展的一般规律。而教育法学在这些方面虽然也会在历史的研究过程中有所涉及,但主要着力点则侧重于对特定的时空范围内的教育领域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不难看出,教育法学的产生和发展是以教育学的产生和发展为依托的。教育法学在研究教育法的立法目的、立法原则、立法内容以及实施等一系列问题时,都必须以教育学的理论作为依据。

二、教育法学的法学基础

法学又称法律科学,是一门专门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的总称。法律因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的不同,而分为不同的部门法律,如民商法、刑法、经济法等。其中,调整教育行为和教育关系的法律规范被统称为教育法,而以教育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我们称之为教育法学。教育法学与法学的联系表现在:法学系社会科学之下的一级学科,教育法学则和民商法学、刑法学、经济法学等同属法学的二级学科,是法学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边缘性分支学科,它以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为基础,运用法学理论中所阐述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去分析教育法律现象,解决教育法律制定和实施等一系列问题。它们之间的区别是:教育法学仅以特定的法律现象——教育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法学的发展受制于社会、经济、政治等发展规律,而教育法学的发展不仅如此,它还要直接受教育规律的影响,二者在研究对象、研究范围方面存在着明显的区别。

教育法学与法学的关系表明,二者不是并列关系,教育法学不能等同于法学,它是法学的分支学科。教育法学和法学的其他学科如刑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等具有共同的法学基础理论,法学的其他学科也为教育法学提供素材和思路。与法学的其他分支学科一样,教育法学属于法学之下的二级学科。

第三节 教育法及其理论的历史发展

一、教育立法的历史沿革

教育法学作为一门研究教育法律问题的社会学科,其产生的前提是教育法的存在。从某种意义上讲,教育法学是随着教育法的产生而产生的。研究教育法学有必要从国内外教育法的制定开始。

(一)西方教育立法的历史沿革

教育立法是伴随着现代社会和现代教育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起来的。其发展历程经历了四个阶段。^①

1. 零星立法阶段

文艺复兴以后,一些欧洲国家,特别是德国的某些公国,颁布了强迫教育法令。正如我国著名学者劳凯声先生所言:“这些法令一般具有教会法性质,还不足以成为现代意义的教育立法。”进入16世纪,德国新教领袖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为在群众中传播新教,提倡广设学校,使人们学会阅读《圣经》,他主张学校应由公费设立,政府有强迫人们送子弟入学的责任。在他的影响下,德国各公国先后颁布过14项学校法令,推行初等教育,把受教育与服兵役、纳税并列为国民应尽的三大义务。在新教普及的瑞士、荷兰、苏格兰等地,也纷纷制定法令,设置学校,实行强迫入学。但这一时期的教育立

^①劳凯声,教育法论,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3.39~50

法一般都具有浓厚的宗教色彩,有些教育法令甚至就是由教会直接制定和颁布的。

现代意义的教育立法是在机器化大生产的基础上产生的。现代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现代工厂制度,而现代工厂制度的发展,促进了教育的现代化进程,并产生了现代意义的教育立法。所以,一般认为,1802年英国议会制定的《学徒健康和道德法》是世界上最早出现的现代立法。1833年,英国议会又通过了《工厂法草案》。其后,许多资本主义国家也都相继制定了工厂法。工厂法中的教育条款,可以说是最早的现代教育立法形式。

2. 专门对普及义务教育进行立法的阶段

从19世纪下半叶开始,由于大机器工业生产的发展,各国政府认识到普及教育对于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作用,教育由私人事务演变为公共事务,政府开始直接干预教育,推行义务教育。

最初的普及义务教育立法主要是围绕初等教育的强制性、免费性和公共性三大主题展开的。强制性是指国家依靠国家机器,要求应受教育者履行受教育的义务,否则就要追究其父母或监护人的责任。免费性是指对接受教育的受教育者免收学费和其他费用,如免费提供教科书、笔记本、纸张、铅笔;免费提供早餐、课间餐、午餐;免费提供校车等。历史经验证明,义务教育只有是免费的,才是现实的、可行的。公共性主要是指教育与宗教的分离与对政治团体的相对独立性,目的是防止教会势力和政治集团对教育的干涉。通过立法,对义务教育阶段各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和一些重大问题作出法律规定,如学校的设立和布局,学校的管理,教育经费的来源和分配,学校与宗教以及政治集团的关系,家长、子女与学校的关系等等,使义务教育的发展有了强有力的国家保障。

3. 广泛进行教育立法的阶段

广泛地进行教育立法是资产阶级国家在加强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行政控制的过程中出现的。各国一改过去的消极态度,加强了对教育的全面干预与控制。在这一时期,国家通过法律手段更多地干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社会的公共事业,法制建设渗透到社会的各个领域。教育立法更受重视,大量有关教育的法律相继产生,丰富了教育法制的内容,从而大大推进了教育的普及与发展。不少国家在宪法和法律中规定了教育的国家责任以及公民的受教育权利,保障了教育的普及与发展。同时,这一时期的行政立法也获得了相当的发展。由于法律向教育的各个层次渗透,许多原来不属于法律调节的社会关系,开始进入了法律调节的领域。因此,教育立法内容和技术日益复杂化。除了立法机关的教育法律外,各国的立法机关普遍通过委托和授权的方式,把相当一部分立法的任务交由行政机关执行。各国行政机关通过它所取得的行政立法权,有可能进行经常性的立法活动,从教育法的数量看,行政机关的立法数量已大大超过立法机关的立法数量。

4. 教育的综合法治阶段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各国教育呈现出一幅突飞猛进的发展图景,教育成为国家竞争力的基础。同时,随着人权概念的普及,教育成为个人的一种不可剥夺的基本权利,人们要求享受一种机会均等的、有利于促进个性的丰富和全面发展的以及有助于人的潜能得到发挥的教育。在这种情况下,要求把教育看作一个整体和社会的子系统,把教育立法看做是一项综合性的法治工程,在加强教育立法的同时注重教育法治工程与整个社会工程的协调。